

附件4

壮医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一、学术竞赛类（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5.0 排名第二：4.5 排名第三：4.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4.5）	国家级竞赛指由国家教育部等管理部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或全国性的企事业单位、行业部门、一级学（协）会等直接组织或印发下文的在行业内影响力大、奖项评比规范、行业知名度高的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 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认可的赛事。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按照前三名计分。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 或亚军，自治区级 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4.0 排名第二：3.5 排名第三：3.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3.5）	国家级竞赛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指由自治区教育厅等管理部门、广西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自治区或区直的企事业单位、行业部门直接组织或印发下文的在行业内影响力大、奖项评比规范、行业知名度高的全区性学科专业竞赛。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 或季军，自治区级 竞赛二等奖或亚军	排名第一：3.0 排名第二：2.5 排名第三：2.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2.5）	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 三等奖或季军	排名第一：2.0 排名第二：1.5 排名第三：1.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1.5）	同上。
校级竞赛一等奖 或冠军	排名第一：1.0 排名第二：0.7 排名第三：0.5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0.7）	由学校行政部门印发下文立项的学科专业竞赛。

- 备注：1.对于同一项目在同一年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应按照最高获奖级别计入加分；
- 2.竞赛级别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签署单位为准；
- 3.金牌等同于一等奖，银牌等同于二等奖，铜牌等同于三等奖；若比赛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三等奖不计分。
- 4.全国半决赛及全国分赛区获奖者按自治区级别计分。

二、学术研究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国家级课题 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4.0 排名第二：3.5 排名第三：3.0	凭结题证明，立项未结题者按 50%计。项目组人员为初始申报立项成员。以下同。
自治区级课题 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2.5 排名第二：2.0 排名第三：1.5	
校级课题 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0.5 排名第二：0.4 排名第三：0.3	
国际核心刊物	第一作者：10.0 第二作者：2.5 第三作者：1.0	文章被SCI、SSCI、EI等收录（不含增刊），见刊。以文章发表当年的收录目录为准。
国内核心刊物	第一作者：4.0 第二作者：1.5 第三作者：0.5	文章被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不含增刊），见刊。以文章发表当年的收录目录为准。
一般学术期刊发表论 文（第一作者）	0.5	加分不超过 2 篇，超过 2 篇以2 篇计。见刊。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 (/次)	备注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3.0 第二发明人: 1.5 第三发明人: 0.5	要求专利必须得以授权。
全国百佳图书 出版单位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或主编: 3.0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 1.5 其他作者或编委: 0.5	要求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正式出版。
一般图书 出版单位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或主编: 1.5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 1.0 其他作者或编委: 0.5	

三、中医经典考试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考试类别	加分最高分值	备注
全国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	成绩排名在全国前1%的: 10 三级: 1.5, 二级: 1, 一级: 0.5	
西部高校联盟中医经典知识等级考试	六级: 1.5, 四级: 1, 三级: 0.5	

四、综合素质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获 奖 级 别	加分最高分值（/学年）	备注
国家：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等	3	
自治区：三好学生、自治区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2	
国家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1	
校长奖学金、校一等奖学金、“青年先锋”优秀大学生人物（不含提名奖）	0.8	
自治区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0.5	
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校园年度人物	0.5	
校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2	
退役大学生士兵	0.2	

备注：1.国家励志奖学金为面向贫困生的特殊奖学金，不在学校推免管理办法认定的奖学金类型，不予计分。

2. 论文见刊、著作正式出版、课题获立项或结题、竞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下达日期为2026年8月31日前（含）。

3.学院参照以上奖励项目制定详细加分细则，如有以上奖励项目以外的加分，需经过学院推免工作组认可，并向学生公示，报教务处备案。

4.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收取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审核，合计学业综合成绩结果后向学生公示。每位推免生候选人奖励附加分总共不可超过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的10%（含）。

